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或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O-DYNAMIC GROUP LIMITED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建議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116室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20頁。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該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盡快將其填妥及交回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5
責任聲明.....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投票表決.....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116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
「本公司」	指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通訊」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大綱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董事會函件



BIO-DYNAMIC GROUP LIMITED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

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
李文濤先生
孫如暉先生
趙滌飛先生
李建權先生
呂貴品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楊鼎立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211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梁君國博士
Zuchowski Sam先生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建議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宜的資料：(i)重選董事；(ii)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iii)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v)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趙滌飛先生、李建權先生、呂貴品先生及梁君國博士將輪席告退。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等的所需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要求發行證券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該授權規限額外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除非額外股份乃根據供股、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建議授權旨在賦予董事更大彈性，可於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發行證券。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可購回其本身的已發行股份。組織章程細則亦准許有關股份購回。董事認為該等條文令本公司在進行符合股東利益的事宜上有更大彈性，而本公司亦須繼續採取適當安排。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須符合批准該授權的有關決議案所載準則。股東務須注意，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9項決議案所載的授權，購回股份數目的上限將為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數目。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作為第10項決議案），授權擴大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使其包括根據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如有）。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而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鑑於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最新修訂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更新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實行下列事項：

- (a) 更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以反映本公司的新名稱「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該新名稱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生效；
- (b) 修訂有關本公司法定股本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以符合大綱；及
- (c) 容許本公司利用本公司網站及其他電子方式向股東寄發或發佈公司通訊或通知，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

為使本公司能透過電子方式向其股東發佈公司通訊，董事建議尋求閣下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的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11項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1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的最後部份。上述有關一般授權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盡快將其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縱使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會上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但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任何決議案。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路嘉星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下列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趙滌飛先生，46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先生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BAPP Ethanol Holdings Limited、哈爾濱中國釀酒有限公司及寧夏西部光彩新能源高新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曾為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的技術執行總監，負責管理啤酒技術部及品質控制部。彼畢業於大連輕工學院，主修工業發酵學，並擁有食品工程專業碩士學位。趙先生於啤酒業累積超過二十年經驗。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趙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持有本公司1,500,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及持有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3,000,000份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外，趙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指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趙先生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有權收取年薪40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本公司與趙先生概無訂有固定或建議的服務年期，然而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的規定，概無資料須予披露，而就趙先生膺選連任而言，亦概無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李建權先生，50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BAPP Ethanol Holdings Limited及寧夏西部光彩新能源高新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彼從事人事管理工作超過十年，而由一九九四年至今一直從事科研工作。李先生畢業於北京對外貿易大學，主修國際貿易。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李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本公司6,040,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及持有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4,500,000份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指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李先生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有權收取年薪40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本公司與李先生概無訂有固定或建議的服務年期，然而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的規定，概無資料須予披露，而就李先生膺選連任而言，亦概無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呂貴品先生，53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呂先生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BAPP Ethanol Holdings Limited及寧夏西部光彩新能源高新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曾擔任寧夏西部光彩產業基地有限公司總經理，以及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擔任證券時報旗下的深圳市懷遠廣告有限公司總經理。呂先生畢業於吉林大學，主修中文。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呂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持有本公司7,920,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及持有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400,000份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外，呂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指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呂先生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有權收取年薪12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本公司與呂先生概無訂有固定或建議的服務年期，然而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的規定，概無資料須予披露，而就呂先生膺選連任而言，亦概無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梁君國博士，57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城市大學社會資本及影響評估研究組主任及應用社會科學系副教授。自一九九一年起，彼一直為香港政府、公共機構、志願團體、傳媒及私人企業提供顧問／專業服務。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梁博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梁博士亦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指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梁博士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訂有固定任期，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彼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有權收取年薪10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梁博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的規定，概無資料須予披露，而就梁博士膺選連任而言，亦概無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說明函件須載入的詳情，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意見。

(a) 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73,007,000股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授權購回最多達57,300,700股股份，惟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得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股東應注意，該購回授權僅涵蓋截止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撤銷或變更該等授權的日期中最早者為止之期間所購回的股份。

(b) 購回的原因

雖然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只有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始會進行該等購回。

(c) 購回的資金

用作購回的資金須為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法所規定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的溢利。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的情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	0.95	0.70
二零零八年五月	0.75	0.61
二零零八年六月	0.73	0.65
二零零八年七月	0.71	0.35
二零零八年八月	0.65	0.36
二零零八年九月	0.61	0.206
二零零八年十月	0.56	0.28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0.325	0.126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0.25	0.22
二零零九年一月	0.23	0.147
二零零九年二月	0.20	0.184
二零零九年三月	0.22	0.18
二零零九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04	0.19

(e)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或（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並無任何計劃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假如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其現時有意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f) 收購守則

倘行使根據購回授權的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如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Orient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Orientelite」）持有合共323,9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6.5%。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的權力購回股份，Orientelite的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8%。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而公眾人士所持股權仍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

(g)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並無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IO-DYNAMIC GROUP LIMITED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

茲通告，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116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趙滌飛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李建權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呂貴品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梁君國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8.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新增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第(d)段）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第(a)及(b)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的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第(d)段），或(ii)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股份計劃或購買股份的權利合資格獲授予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者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比例提呈配售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本港或本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視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9.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段）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決議案第(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其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8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的情況下，批准將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獲的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加幅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9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及

特別事項

11. 就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以特別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按下列形式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a) 完全刪除細則第2條「本公司」的現有定義，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或「本公司」指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 (b) 完全刪除細則第2條「公司法／法律」的現有定義，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法／法律」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 (c) 依英文字母次序於細則第2條加入新定義：

「本公司網站」指本公司的網站，並已通知股東其網址或域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通訊」指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電子」指電子交易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電子方式」指透過電子形式向擬定收件人發送或提供通訊；

「電子簽署」指附屬電子通訊或與其有邏輯地聯繫的電子符號或程序，並由有意簽立電子通訊之人士所簽署或採用；

「電子交易條例」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條例（經修訂）；

- (d) 刪除細則第3條下列句子：

「於採納本細則之日，本公司股本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並以下列句子取代之，以符合大綱：

「於採納本細則之日，本公司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e) 完全刪除現有的細則第92條，並以下文取代：—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倘董事會規定）委任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文據所指定人士欲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則最遲須於指定投票表決的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所指明的其他地點），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無效。惟大會主席可於收取委任人就確認適當簽署之代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文據已送交本公司而以電報或傳真發出的證明時，酌情決定該文據是否已正式送達。任何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於其上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交回委任代表的任何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f) 完全刪除現有的細則第167條，並以下文取代，以及刪除現有的細則第167條的註腳，並以「發出通告或文件」取代：—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及董事會可透過親身送遞或以預付郵資的郵件寄發至股東於股東登記冊內登記之地址或（在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本公司股東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或網址或網站，或上載於本公司網站之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公司通訊及通告，惟本公司必須以上市規則訂明的方式取得(a)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的視作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通告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彼發出該等通告及文件，或（如屬通告）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寄發予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就此發出的通告，即代表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g) 完全刪除現有的細則第168條，並以下文取代：—

股東有權按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告。任何並無按照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向本公司作出明確正面確認或視作確認，以收取或以其他方式查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發出或派發的通告或文件，以及註冊地址為香港境外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一個位於香港的地址，該地址將被當作其註冊地址以發送通告。如股東在香港並無註冊地址，將被視為已收取張貼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內的任何通告，而該等通告將持續張貼二十四小時，且該股東於緊隨通告首次發出日的日期即被視為已收取通告。在不損害本細則其他條款的情況下，本細則第168條不應詮釋為阻止本公司發出或授權本公司不發出本公司通告或其他文件予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的股東。

- (h) 於緊隨細則第169條後加入新增細則第169A條：

任何按本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通知，將視作於成功傳送的日子，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的較後時間之後的一日發出及寄達。

- (i) 完全刪除現有的細則第173條，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可以書面或印刷方式藉傳真或（如適用）電子簽署在任何通告上簽署。」。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素芳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倘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委任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 (d)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將不會登記及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手續。如欲出席本大會，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適用的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載有第9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將連同此大會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